

國立中央大學

客家語文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7.4.14 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97.06.11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曾在五年內，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，並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同意得申請之，抵免總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-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時間：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，限申請一次。
- 第四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，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